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33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綺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葉綺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綺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22日已可確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0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4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9萬3,042元	1	利息	49萬6,557元	114年9月17日	115年6月22日	(279/365)	15.99%	6萬691.65元
	2	違約金	49萬6,557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6月22日	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		1,2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（即違約金收取合計1,200元）		
	3	利息	29萬6,485元	114年8月22日	115年6月22日	(305/365)	13.78%	3萬4,139.64元
	4	違約金	29萬6,485元	114年9月8日	115年6月22日	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（即違約金收取合計1,200元）		1,200元
	小計							9萬7,231.2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89萬273元